# 福建开放大学文件

闽开大[2022]58号

## 关于印发《福建开放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经费包干制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#### 各部门、学院:

《福建开放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校长办公会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### 福建开放大学

##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社科研究项目包干制经费使用和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32号)、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237号)、《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社科工作办通字〔2021〕33号),以及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285号)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且符合项目管理 单位包干制经费管理方式的社科研究科研项目,包括国家社会科 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、重大应急项目、学术外译项目等。

#### 第二章 经费管理

**第三条** 学校是项目资金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,履行法人责任,实行"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"的管理体制,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,单独核算,专款专用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,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并报送科研处备案,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,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;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,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,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;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,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。承诺书作为项目负责人使用科研经费、规范学校监管、落实主体责任的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经费包干制使用项目无需编制经费预算,由项目负责人本着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、有效的原则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资金使用,无需履行调剂程序。

第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科研相关的设备费(包括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、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)、业务费(包括购置图书、收集资料、复印翻拍、检索文献、成果查重、采集数据、翻译资料、印刷出版、会议/差旅/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,以及其他相关支出)、劳务费以及其他支出。其它支出包括绩效支出、科研管理费等支出。除科研管理费、绩效支出外,各科目之间不设比例限制,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工作实际自主决定使用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经费到校后,下达经费时学校按一定比例提取 管理费和绩效支出,并划拨到学校相应账户。科研管理费计提比 例为项目资助总额的 5%; 绩效支出计提比例为项目资助总额的 35%, 此部分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分配使用。

第八条 绩效支出在项目结项验收通过后领取。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确定并发放,发放对象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参与项目情况确定。项目负责人负责绩效考核工作,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成果等相关材料,根据实际情况以会评、函评等形式进行考核,最后以考核小组意见与结论作为绩效发放的依据。项目绩效支出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负责人使用经费时需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设备采购、招投标、差旅、会议、因公出国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执行,本着规范、节约、高效的原则合理使用科研经费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验收结项时,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,经学校财务处、科研处审核后在校内公示,公示期满后将项目经费决算和结题报告及成果上报项目主管部门。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后如有结余经费,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未通过验收结题、因故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,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处理。

#### 第三章 监督检查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,须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相关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,并积极配合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

查或审计,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施负面清单制度,严格执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 九条禁止行为。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的项目负责人,视情节轻重,采取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冻结科 研经费使用、上报中止或撤销项目、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 申报资格等处理;对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,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和学校相 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。本办法若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 不一致或有出入的,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科研处和财务处负 责解释。

# 福建开放大学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承诺书

项目名称		
项目批准号	项目执行期	
项目负责人	所在单位	
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	

本人在充分知悉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的前提下,做出如下承诺:

- 一、尊重科研规律,弘扬科学家精神,遵守科研伦理道德,遵守作风学 风诚信要求,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。
- 二、遵守国家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,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相关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。
- 三、坚持科学精神、恪守学术规范,将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 工作相关的支出,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监督,严格遵守科研项目经费 使用的九条禁止行为。

四、经费使用中如有违规违法行为,一切后果自负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注:本表一式三份,科研处、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各存一份